

# 承 诺 书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：

经认真阅读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5NGY-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》及相关资料，我方明确清楚出让公告的所有条款，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出让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，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并全面接受。若我方竞得该地块，则承诺如下：

1. 主要从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工作。

2. 持有海关 AEO (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) 高级认证证书。

3. 承诺该地块导入产业的投资强度 $\geq 75000$  元/平方米，地块产出率 $\geq 110000$  元/平方米。

4. 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（包括地下建筑、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）应当整体确权，未经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同意，不得分割转让。

5. 我方（包括与我方有参股、控股、投资关系的法人、组织）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无严重违反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闲置土地、拖欠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不良记录；

6. 我方承诺按期按股份比例在广州市南沙区成立新项目公司，新项目公司的名称、成立时间和出资构成如下：

项目公司名称：\_\_\_\_\_（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）；

成立时间：自网上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 \_\_\_ 日内；

出资构成：\_\_\_\_\_公司 100% 出资成立。

如在竞得该地块后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我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（公司名，加盖公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